图书捐赠与寄存协议的相关问题分析*

张海峰

摘　要　图书捐赠与图书寄存是图书馆丰富馆藏文献的两种重要方式。为了明确收赠、存寄双方的权责,打消捐赠者、寄存者的顾虑,双方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无论捐赠还是寄存,都必须对图书保存条件、方法、时间、版权等问题做出约定。为了防止可能出现的意外,最好进行投保,但目前国内尚没有图书馆险种,可以暂时利用财产险和艺术品险种投保。参考文献22。
关键词　图书　捐赠　寄存　协议　保险

Discussion on Related Issues of Book Donation or Deposit Agreement

Zhang Haifeng

Abstract: Book donation and book deposit are two important ways for libraries to enrich their collection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of libraries, donors and depositors, and to dispel the concerns of donors and depositors, both parties need to sign relevant agreements. Whether it is donation or deposit,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n agreement on the conditions, methods, time, and copyright of books. In order to prevent risks that might happen, it should have better insure, but there is no library insurance in China at present. If necessary, we can use property insurance and art insurance to insure. 22 refs.
Keywords: Books; Donate; Deposite; Agreement; Insurance

藏书聚散无常是藏书家们最为痛苦的事情,清末版本学家叶德辉曾言:“诸人皆眷眷于其子孙,究之藏书家,鲜有传之三世者。”[1]近几十年来,国家昌明,文化兴盛,私家藏书数量大增,藏书家步入老年以后,常常会考虑自家藏书的处置问题。因聚书不易,很多藏书家希望自己的藏书不散,能够作为一个整体得以流传,捐赠或者寄存到图书馆成为一个重要选择。与此同时,随着图书馆馆舍面积的扩大,很多图书馆也在积极征集文献捐赠,构建特色馆藏,如重庆图书馆[2]、中国传媒大学图书馆[3]在新馆建成后,都加强了对捐赠文献的征集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图书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第十六条也规定“高等学校应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积极向图书馆进行捐赠和资助”。《图书馆法》和《规程》都提到了“法”字,图书馆在依法接受捐赠或者寄存的时候,也应当依法签订捐赠或寄存协议。

自从我国设立公共图书馆以来,文献捐赠和寄存就成为馆藏资源建设的重要来源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文献寄存逐渐淡化,更多地利用捐赠的方式征集图书。很多图书馆都制定了文献捐赠制度,对于本馆接收捐赠文献的范围、文献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转移、捐赠者的荣誉和权益等问题都做出了比较完善的规定,如《天津图书馆接受捐赠地方文献细则》《北京大学图书馆接受捐赠办法》。各馆的捐赠制度都会声明:捐赠文献一经接收,其所有权和处置权都归图书馆所有。对于

* 本文系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大英图书馆所藏中文古籍的整理与文献学研究”(项目编号:17JZDW04)研究成果之一。

DOI: 10.13666/j.cnki.jnlc.2019.0405

数量较少的普通图书的捐赠而言,这种用公开声明替代捐赠协议的做法便利且高效。一般来说,普通捐赠由于市场价值不高,极少会引起争议,无需花费较高的人力成本去签署正式的协议。

国际图联(IFLA)《图书馆捐赠馆藏管理指南》提出:“对于较大的、贵重的、意义重大的,以及捐赠人有严格地域限定的赠品应该签署正式的捐赠协议。”[4]大宗图书以及珍贵文献的捐赠由于市场价值高,可能产生因捐赠人亲属后悔而索要赠品的争端,图书馆有签订协议保障受赠品所有权的需要。对于贵重物品的捐赠,捐赠人会有更多的考虑,往往会提出一些附加条件,比如设立专库实现藏书不散等,也有签署协议监督图书馆行为的需求。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自新馆建成后,设立了“师大文库”,专门用来收藏本校教师的著作和藏书。在大宗图书、手稿等文献的征集过程中,我们发现,关于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子女意见等诸多问题单纯依靠图书馆的捐赠制度是不能完全解决的,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通过签署协议满足个性化的特殊需求。由于捐赠是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完全转移,有些捐赠者仍有不舍或心存疑虑,图书馆可以灵活采用寄存或者部分寄存的方式征集文献,但同样也需要签订寄存协议。

在当前的法治环境下,我国图书馆的管理制度日益完善,但是在各馆的捐赠制度中,几乎都没有捐赠协议的模板。当我们试图寻找具体的捐赠案例时,也很难找到公开的图书捐赠协议。通过“读秀”检索并浏览诸多赠书目录,我们发现,新中国成立以后,几乎所有的赠书目录都没有附录捐赠协议。究其原因,部分是因为涉及隐私问题没有公开协议,部分则是时代因素以及法律意识淡薄,捐赠者与图书馆之间没有签署捐赠协议。民国时期则有一些公开的图书捐赠、寄存协议,其中梁启超的寄存协议、章钰的捐赠协议,都颇具代表性,分别刊布在《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5]、《章氏四当斋藏书目》[6]之中,两部书目由于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近年来都被再版发行。这两份协议经历了时间、战争和社会变革的考验,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图书的保存情况对于当今的捐赠者来说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另外,国际图联(IFLA)《图书馆捐赠馆藏管理指南》附录了《正式捐赠协议文本示例》,对于协议的签订有业务指导作用,但由于各国法律不同,它并不涉及法律事项,“如果捐赠者有其他要求,需要事先得到法律顾问的审视才可签订”[4]。我们在签订捐赠或寄存协议时,上述协议模板和实例是非常重要的参考资料,但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和社会实际,有几个关键性的问题仍然值得重申和探讨。

1 图书捐赠是不可撤销的公益捐赠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一般赠与合同与公益事业捐赠在法规条文适用上有较大的差别,有必要确定图书捐赠的性质。

图书捐赠属于公益事业捐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捐赠法》)第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图书馆显然属于“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图书适用于《捐赠法》第三条“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之“(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类公益事业。由此,图书馆行业的图书捐赠属于公益事业捐赠。

图书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具有不可撤销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是同时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图书捐赠属于公益性质的捐赠,其捐赠协议一旦签订,捐赠方不得撤销捐赠。另外,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这意味着一旦签订捐赠协议,即使赠品没有转交给图书馆,协议依然有效,图书馆可以依法要求捐赠方按

照协议内容交付。

既然图书捐赠是无法撤销的公益捐赠,在正式签订协议之前,图书馆方面有义务将这一利害关系告知捐赠人,避免出现“有的捐赠者向图书馆捐赠图书后并签订了捐赠协议,一些捐赠者的亲属或后人意见不统一,有的图书只捐赠一小部分,还有一大部分停止了捐赠,要求图书馆退还原捐赠的图书”[7]的现象。图书捐赠本来是一件美好的善举,一旦产生纠纷,对于双方的声誉都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虽然图书捐赠协议无法撤销,但是捐赠人可以通过捐赠协议监督图书的保存和使用情况,如《捐赠法》第十二条规定“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另外,根据《捐赠法》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的规定,当受赠人违反了捐赠协议,捐赠人可以申请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改赠其他图书馆,但仍无法撤销捐赠。在签订捐赠协议时,捐赠人应该与图书馆协商好图书的保存、使用、版权等具体细节,以便监督图书馆对捐赠图书的使用。

2 图书寄存及其期限约定

图书捐赠协议具有不可撤销性,为打消捐赠者的顾虑并丰富馆藏,图书馆不妨开展图书寄存业务。1930年,国立北平图书馆为了丰富馆藏内容,特制定《国立北平图书馆收受寄存图书暂行规则》[8],从1930年2月梁启超的藏书率先寄存开始,一直到1934年1月,先后吸引了贾尼尔、王勤、瞿宣颖等12人的大宗寄存;同时《国立北平图书馆概况》把馆藏图书分为旧藏、新增、寄存三类,足见寄存之书已经成为当时国立北平图书馆的主要来源之一[9]。近年图书馆界有学者对图书寄存进行研究,主张恢复图书寄存模式,提出开展图书寄存服务的相关建议,如刘波、林世田的《20世纪前期国家图书馆的图书寄存服务》[10]、刘波和黄梦洁的《关于我国图书馆界开展图书寄存服务的几点思考》[11]、陈健的《推进图书寄存服务 实现社会信息资源共享》[12]、张晓红的《中国早期图书馆的文献寄存工作》[13]、薛文辉的《新世纪以来国家图书馆接收古籍特藏捐赠形势及对策》[14]。从我国图书寄存的历史来看,有些虽然名曰“寄存”,但与捐赠无二,例如梁启超的寄存公函注明“永远寄存”“五十年内梁氏亲属会不另请求其他任何条件”[5],实际上是把图书捐赠给了图书馆。“迄今八十年过去了,任公当年的藏书仍庋藏在国家图书馆,包括任公当年使用过的写字台、任公半身铜像,都还奉安在国家图书馆的善本特藏书库内。”[15]当捐赠者对于赠品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有疑虑时,我们不必拘泥于捐赠,不妨开展图书寄存业务。

图书寄存最重要的是约定寄存期限,约定期限对双方而言都是平等的,也是寄存双方的必要需求所在。图书馆不希望寄存者随时领回图书,寄存者也不希望寄存的图书突然被图书馆退回,那将会迫使寄存者匆忙寻找存贮空间,并且花费时间精力去处置这些图书,打乱自己的生活节奏。关于寄存期限的时间,双方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协商,如《国立北平图书馆收受寄存图书暂行规则》要求至少寄存十年以上[8](1068-1069)。又如章钰与燕京大学约定手校书和手抄书可以随时取回,善本书则以五年为一期[6],双方履行了三期,方才因燕京大学的撤销而解约[16]。

为了防止单方面毁约,尤其是为了防止寄存者毁约,可以订立违约赔偿条款。基于图书寄存的公益性,赔偿金额不宜过大,但是必须起到补偿以及惩罚的目的。我们建议根据寄存时间的长短采用阶梯性赔偿,在约定期限内违约,寄存时间越长,赔偿数额越少,这样既能保障图书馆的权益,也体现了对寄存者的关怀。

寄存期满,双方可以就是否继续寄存、取回、或者捐赠等问题重新协商,但是也要做好与寄存者失去联系的准备,双方可以提前约定过渡期时

长。寄存期满但仍在过渡期内,图书馆应按照既有协议保存图书;如果过渡期满后仍然无法与寄存者取得联系,则将寄存视为捐赠,由图书馆根据需要酌情处理。

因为特殊情况,图书馆一旦停止运行或者被合并,捐赠和寄存图书如何处理,最好也提前做出约定。《图书馆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终止程序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方案等事项",根据此条款,图书馆是可以终止运行的。图书馆一旦被合并或者终止运行,则面临图书的处理问题。捐赠的图书,一般都随同图书馆的其他图书一并处理。寄存的图书,必须联系寄存方,由对方进行处置。如果联系不到寄存方,则可根据约定由图书馆代为转存。如 1952 年燕京大学图书馆合并至北京大学图书馆,章钰的藏书由于分为捐赠和寄存两部分,因此其归向也不同,捐赠的图书并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寄存的图书则由章钰家人捐赠给了国家图书馆[16-17]。

3 保存与使用的有关约定

图书保存和使用遵照"一视同仁"原则。无论是捐赠者,还是寄存者,都希望自己的图书能够得到妥善保存。根据《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和《捐赠法》第二十一条"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图书馆必须妥善保存寄存图书和捐赠图书。图书馆与捐赠者、寄存者约定保存条件时,不能低于本馆同类图书的保存条件,也不能盲目设置超出本馆承受能力的标准。在图书的借阅、自然磨损、损坏修补、丢失赔偿等环节更要坚持与本馆其他藏书"一视同仁"原则,避免双重标准给图书馆员和读者造成麻烦。为了避免日后纠纷,协议中必须注明:视同本馆藏书,以统一标准对待。

捐赠者、寄存者未公开发行的手稿、书信以及书中的批校题跋具有原创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文献,在读者阅览和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著作权的问题,图书馆应该与著作权所有人协商,进行著作权约定,在注明作者和出处的前提下,允许读者使用一定字数的内容。解决著作权最好的方法是,图书馆获得著作人的同意,尽快进行文献整理,公开刊行。对于学术价值较高的未刊稿、书信等文献,采取影印或者整理的方式刊布。对于较为零散的批校题跋,学习《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章氏四当斋藏书目》的做法,在编纂捐赠或寄存目录时收录到相应的书目之下。图书馆通过文献整理,既能解决版权问题,又能实现表彰善举和传播学术的目的。

4 突发情况的赔偿与图书馆险种的思考

一旦遇到水灾、火灾等突发情况,可能会造成图书馆藏品的大规模损失,图书馆不仅会面临重建问题,还可能会遇到寄存图书的赔偿问题。我国在开展"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过程中,北京、广东等地推行"古籍寄存"制度,将保存条件较差的基层图书馆的古籍寄存在条件较好的省级图书馆,他们同样面临突发情况下寄存图书赔偿的问题。

"谁来赔"与"赔多少",是必须面对的两个问题。我国公共图书馆的资金都是来源于政府财政部门的拨款,如果图书馆接收寄存时签订赔偿条款,则会涉及到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准等问题,可能会影响寄存协议的签订。图书价值的评估也非常复杂,双方对此也可能会产生分歧,容易导致寄存的失败。梁启超、章钰的捐赠和寄存协议中都约定了保险条款,值得我们效仿。为有价值的图书进行投保,由保险公司来解决"谁来赔""赔多少"的问题,显然更符合我国图书馆事业改革与依法治馆的需要。令人遗憾的是,2018 年 9 月,利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备案产品查询[18],发现国内尚无图书馆保险产品,又通过浏览公司网页、电话咨询客服、询问保险从业人员、利用搜索引擎等形式调查了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财产保险公司,也没有发现其开展图书馆保险业务。

相较而言,美国的图书馆保险业务已经成熟,通过搜索发现,Prime Insurance、Utica National Insurance Group、The Regan Agency、Longley Insurance Agency 等保险或者保险代理公司都有专门的图书馆保险业务。对于图书馆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有赔付的先例,如"夏威夷马诺阿分校的恢复资金中保险支付了 2500 万美元,占总恢复资金的 30%"[19]。美国图书馆协会(ALA)在 2014 年发布了图书馆保险的合同范本,从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运输保险以及董事保险四个方面做了条款性指导[20]。美国国会图书馆则对图书的投保价格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对于普通图书,按图书分类计算每种图书的平均价格,并推荐使用美国 YBP 公司 GOBI(Global Online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数据库提供的各类图书的平均价格;对于珍稀版本、艺术品价格的确定,则需要考虑其市场价值[21]。在我国保险行业险种改革、图书馆法制化不断完善的今天,我国图书馆学会与保险行业有必要共同研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图书馆保险业务。

鉴于国内保险市场的现状,如果有投保的需要,建议按类投保。普通图书按照企业财产保险进行投保,投保金额暂时依据图书码洋来确定。古籍、字画等贵重文献按照艺术品保险进行投保。保险费用的缴纳,则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而定,例如梁启超的图书是永久寄存,因此"所有寄存书籍拟请图书馆代为保险,所需各项保险费亦请图书馆代为担任"[5];章钰图书由于约定了五年的寄存时间,因此"投保火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接洽负担"[6],章钰家人自己承担。

5 结语

关于接收捐赠和寄存,大、小型图书馆都有其各自的优势。大型图书馆具备影响力大、馆舍条件好、读者群多、资金雄厚、图书种类齐全等优势,但也正因为此,一般不接收普通图书的捐赠和寄存,更遑论设置普通图书的专藏书库。相反,小型图书馆因资金有限、图书缺口大,接收捐赠和寄存图书的门槛低,更有可能设置普通图书专藏书库,对捐赠者或寄存者而言,尤其是家乡名人,更具吸引力。图书馆学家来新夏先生把大部分藏书捐给了自己家乡的图书馆,他说:"化私为公,捐赠社会,不失为上策,但大图书馆不捐,因为他们藏书丰富,无需锦上添花。最后决定送还故里,把书赠我故乡——浙江萧山。"[22]为此,不仅萧山图书馆设立专藏用以接收捐赠的手稿、著述和藏书,萧山史志办另立方志馆收藏他捐赠的地方志。来新夏先生对于藏书的处理,尤能代表部分藏书家的心态,归根到底是希望接收单位能够像自己一样珍视爱护这些图书。签订协议能从法律层面规范图书馆对捐赠、寄存图书的保存和使用行为,打消藏书家们的顾虑,赢得藏书家们的青睐,推动图书馆的文献征集工作。

参考文献

1 叶德辉.书林清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238.

2 秦云.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建设[J].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8(5):60-62.

3 杨亚君."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图书馆文献与空间整合——以中国传媒大学图书馆为例[J].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工作研究,2018(4):67-69.

4 Kay Ann Cassell, et al.图书馆捐赠馆藏管理指南[EB/OL].[2018-10-18].https://www.ifla.org/files/assets/hq/publications/professional-re port/124.pdf.

5 国立北平图书馆.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M].北平:国立北平图书馆,1933.

6 顾廷龙.章氏四当斋藏书目[M].秦皇岛:燕京大学图书馆,1938.

7 贺佳.浅谈国家图书馆西文图书捐赠工作——以国家图书馆 2008 年—2016 年西文图书捐赠工作为例[J].农业图书情报学刊,

2017(8):127-131.

8 国立北平图书馆.国立北平图书馆各项章程收受寄存图书暂行规则[G]//北京图书馆业务研究委员会.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1909-1949).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1065-1069.

9 国立北平图书馆.国立北平图书馆概况:廿三年一月[G].国立北平图书馆,1934.

10 刘波,林世田.20世纪前期国家图书馆的图书寄存服务[J].国家图书馆学刊,2009(3):15-19.

11 刘波,黄梦洁.关于我国图书馆界开展图书寄存服务的几点思考[J].图书馆杂志,2010(5):41-44.

12 陈健.推进图书寄存服务 实现社会信息资源共享[J].图书情报工作,2011(23):97-100.

13 张晓红.中国早期图书馆的文献寄存工作[J].新世纪图书馆,2015(6):60-63.

14 薛文辉.新世纪以来国家图书馆接收古籍特藏捐赠形势及对策[M]//文津学志编委会.文津学志:第11辑.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244-261.

15 李致忠.梁任公与国立京师图书馆[M]//李致忠.昌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723-731.

16 汪桂海.章钰四当斋藏书入藏国家图书馆始末[M]//国家图书馆古籍馆.文津学志:第4辑.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275-279.

17 蔡银春.章钰"四当斋"斋藏流散考述[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3(4):93-98.

18 中国保监会.备案产品查询:产品检索[EB/OL].[2018-09-16].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253/.

19 郑昭辉.关于灾后重建图书馆的几点感知[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3(11):70-72.

20 Christine Lind Hage. Insurance for Libraries [EB/OL].[2018-10-18].http://www.ala.org/united/sites/ala.org.united/files/content/trusteezone/toolkits/insurance-libraries.pdf.

21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Insurance Valuation [EB/OL].[2018-10-18].https://www.loc.gov/preservation/emergprep/insurancevaluation.html.

22 来新夏.藏书的聚散[M]//来新夏.书卷多情似故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211-215.

(张海峰 馆员 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收稿日期:2018-11-27